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eishang Non-metal Materials Technology Limited 飛尚非金屬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Incorporated in the Cayman Islands with limited liability)

(Stock Code: 8331)

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舉行之 股東週年大會的表決結果

請參考飛尚非金屬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刊發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之通函（「通函」）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除另有說明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相同。

股東週年大會的表決結果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所有列載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的決議案均以一股一票方式進行投票表決。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 (%)	
		贊成	反對
1.	省覽及考慮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與核數師報告。	95,601,000 (100%)	0 (0%)
2(a).	重選鄧力先生為執行董事。	95,601,000 (100%)	0 (0%)
2(b).	重選張永民先生為執行董事。	95,601,000 (100%)	0 (0%)
2(c).	授權董事會釐定各董事的薪酬。	95,601,000 (100%)	0 (0%)
3.	續聘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95,601,000 (100%)	0 (0%)
4(A).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購回不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10%之本公司股份。	95,601,000 (100%)	0 (0%)

4(B).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20%之本公司額外股份。	95,601,000 (100%)	0 (0%)
4(C).	擴大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加入數額為本公司購回股份之總數。	95,601,000 (100%)	0 (0%)

附註：

- (a) 由於第 1 項至第 4(C) 項決議案均獲得超過 50% 票數投票贊成，因此該等決議案已正式獲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 (b) 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為 500,000,000 股。
- (c) 賦予股份持有人權利以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可於會上對決議案投票的本公司股份總數為 500,000,000 股。
- (d) 概無任何股份賦予股份持有人權利以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但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17.47A 條所載須放棄表決贊成決議案。
- (e) 概無股東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任何決議案放棄投票。
- (f) 概無股東於通函中表明彼等打算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反對任何決議案或就任何決議案放棄投票。
- (g) 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擔任點票的監票員。

董事退任

董事會宣佈：

- 1) 因徐承銀先生（「徐先生」）需要投放更多時間及精力處理個人事務，按照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從董事會退任，不再擔任本公司的主席、執行董事、行政總裁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 2) 因張平武先生（「張先生」）需要投放更多時間及精力處理個人事務，按照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從董事會退任，不再擔任本公司的執行董事。

徐先生及張先生已各自確認與董事會並無爭議，亦無有關其退任之事項需提請股東或聯交所垂注。

董事會藉此機會就徐先生及張先生為本公司作出之寶貴貢獻向彼等致以誠摯謝意。

承董事會命
飛尚非金屬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霍秋彤
公司秘書

香港，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陳功保先生、鄧力先生及張永民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釗洪先生、鄭水林先生及段學臣先生。

本公佈的資料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的董事願就本公佈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本公司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佈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發日期起最少七日於創業板網站 www.hkgem.com 「最新公司公告」頁內刊載。本公告亦將於本公司網站 www.fsnmmaterials.com 刊載。